

2025 年度四川省井研县三江镇人民政府
决算
(单位公开)

目录

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镇党委主要职责。1.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2.讨论和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需由镇政权机关或者集体经济组织决定的重要事项，经镇党委研究讨论后，由镇政权机关或者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决定。3.领导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指导、规范、支持和保证上述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4.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社区）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加强党员干部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5.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单位派驻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6.领导全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生态环保、美丽乡村建设、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等工作。7.统筹调度指挥派驻机构、县级单位设在本镇的机构力量。8.完成上级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责：1.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党委、政府的决议、决定和命令，执行镇党委和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2.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镇国土空间规划，村（社区）规划等有关规划。负责农村基础设施和各项公益事业建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3.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经济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4.加强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抓好基础教育、科技、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等工作，做好民政事务、就业培训、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劳动关系协调、民族宗教、退役军人事务等工作，促进农村社会事业健康发展。5.加强社会管理，负责或配合县级有关单位做好辖区内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管、统计、粮食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供销合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工作。6.承担辖区内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公共安全、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等有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加强普法依法治理，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7.负责制定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清单，建立清单动态调整和公示机制，推进政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增强政府公信力。8.负责全民国防教育、后备力量建设和兵

役征集等有关工作。9.承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和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镇事业单位承担的公益性职能。1.便民服务中心（挂新时代文明实践所、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子）职责：负责集中受理涉及经济发展、公共管理以及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便民服务事项；负责社会保险、医疗保险、民政救助等服务性工作；负责城镇居民就业促进、劳动保障等服务性工作；负责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点工作；负责政务公开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技术型服务工作。承担文化宣传、广播电视、文艺演出、群众体育等公益服务职责；负责文化旅游项目建设、服务、推广等有关工作。协助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村（社区）治理格局；指导村（居）民自治组织在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办理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协助推进法治镇村（社区）、平安镇村（社区）建设、培育文明新风；承担镇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信息系统平台的运行与维护工作，建立协作配合机制；负责网格化服务管理系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信息系统、雪亮工程监控系统管理，及时反映和协调人民群众利益诉求；引导并支持多方主体参与村（社区）治理。负责贯彻执行上级农民工服务保障综合性政策法规；组织农民工参与技能培训；协调做好农民工对外劳务协作和劳务输出，促进农村服务劳动力转移就业；负责做好农民工回引培养和返乡创业服务工作；协助做好农民工权益保障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2.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职

责：负责农业、林业、农业机械、水利、水产等基层农业技术推广；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治、护林防火、防尘抗旱、农田水利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等服务性工作；负责供销合作社工作，抓好基层组织及经营服务网点建设，加强监管、指导和服务；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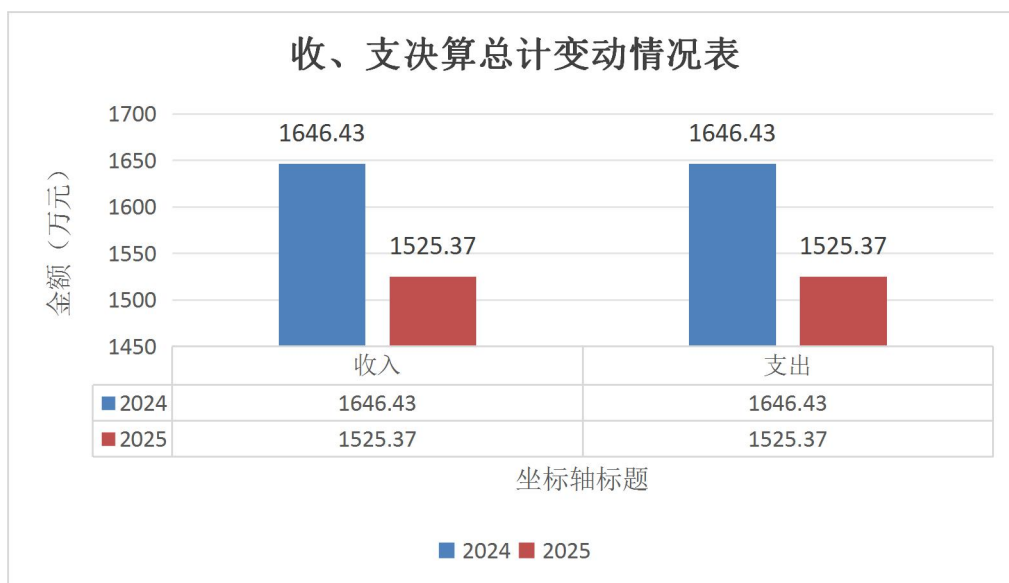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井研县三江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525.3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121.06 万元，下降 7.35%。主要变动原因是重推项目减少，财政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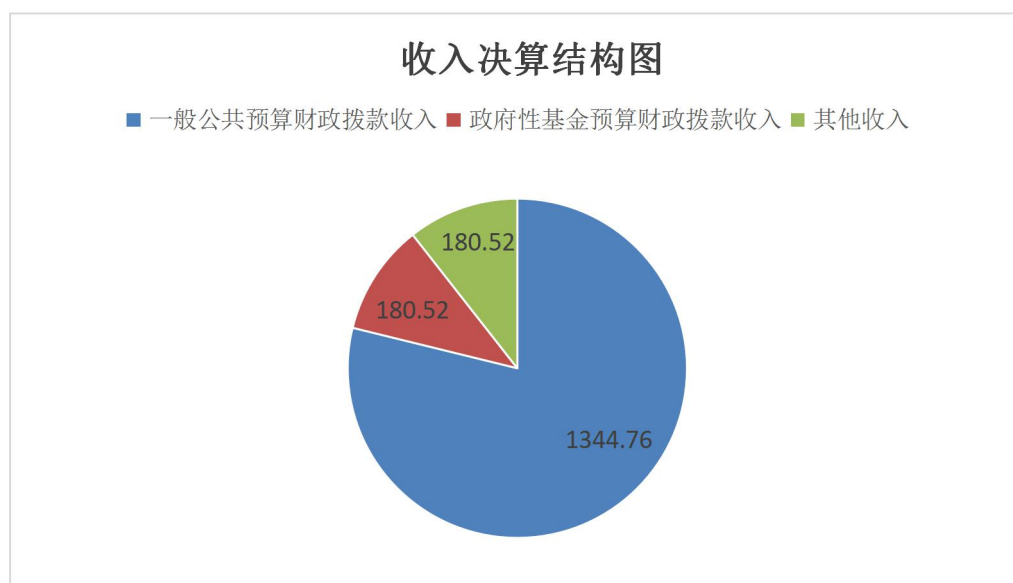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525.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44.76 万元，占 88.1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0.52 万元，占 11.8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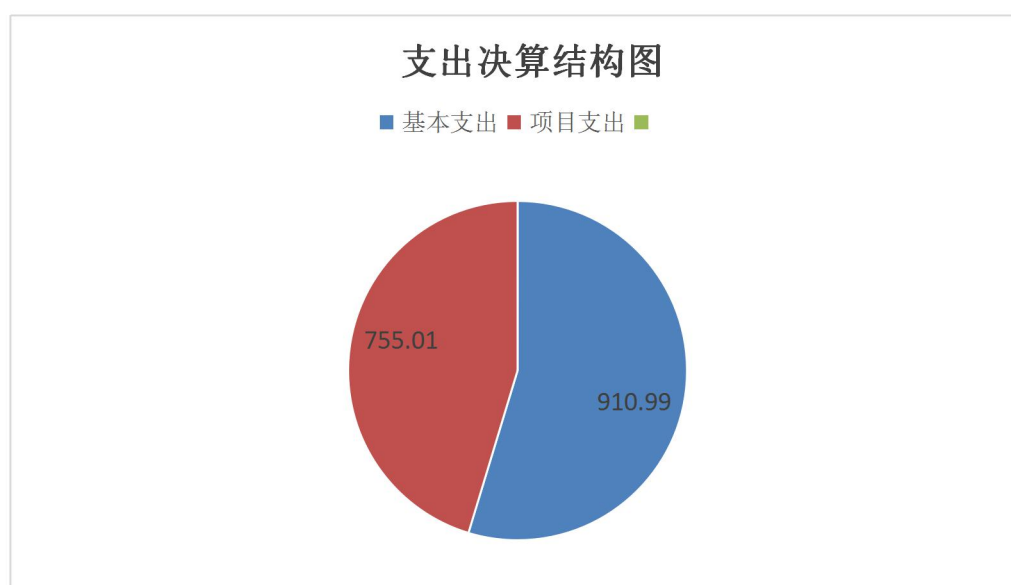
占 0%；其他收入 0.09 万元，占 0%。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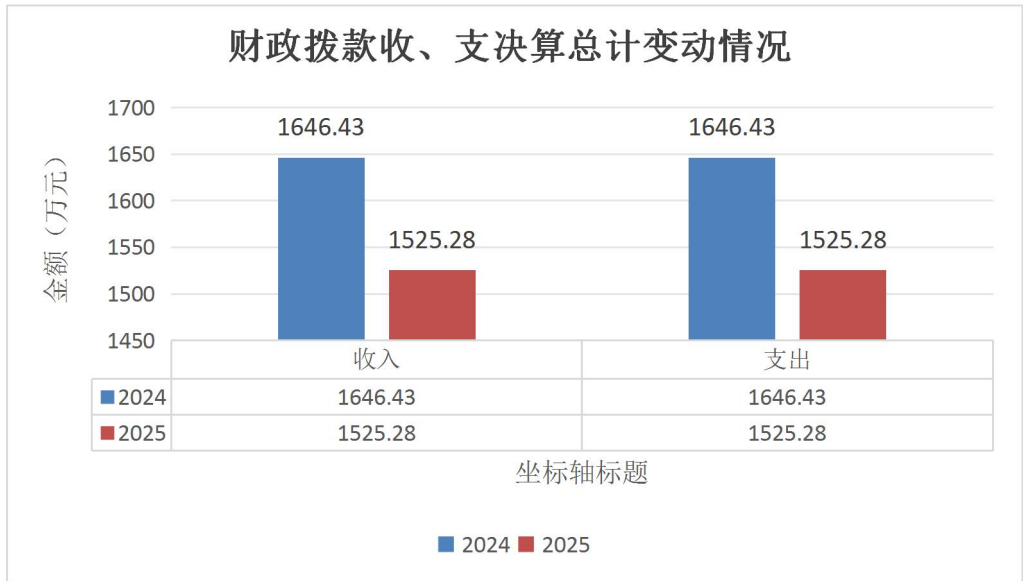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525.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10.99 万元,占 59.72%; 项目支出 614.38 万元,占 40.27%;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525.2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121.06 万元，下降 7.35%。主要变动原因是重推项目减少，财政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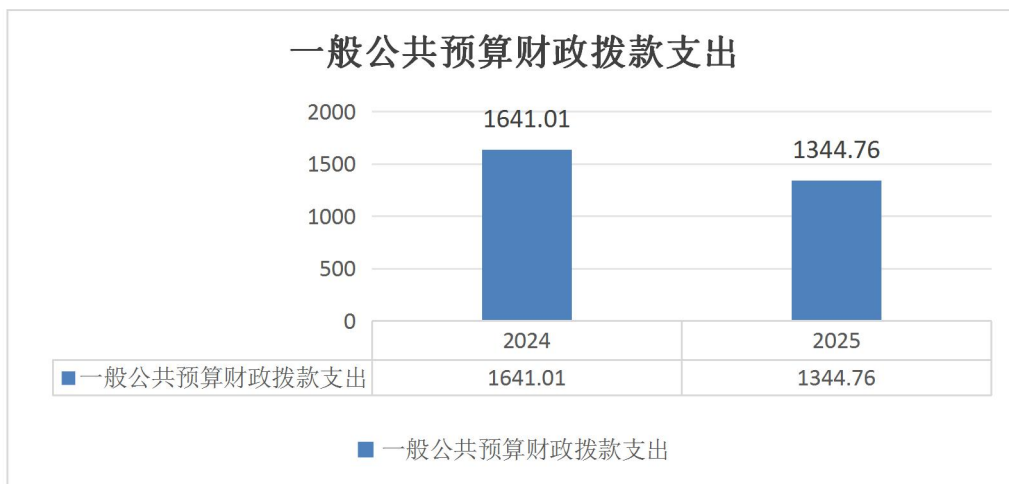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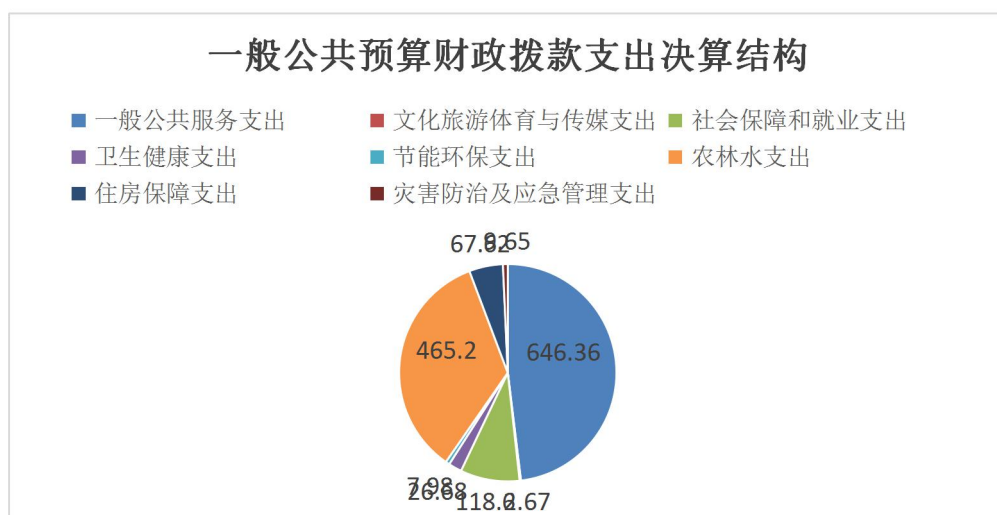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44.7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8.15%。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96.25 万元，下降 18.05%。主要原因是对月波桥、白塔桥等重点推进项目账务开展支付更正调账，相应调减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规模。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44.7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6.36 万元，占 48.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7 万元，占 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6 万元，占 8.82%；卫生健康支出 26.68 万元，占 1.98%；节能环保支出 7.98 万元，占 0.59%；农林水支出 465.2 万元，占 34.59%；住房保障支出 67.62 万元，占 5.0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65 万元，占 0.72%。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344.76，完成预算 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85.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61.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9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1.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6.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机关事业单位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支出决算为 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1.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0.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支出决算为 7.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17.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乡村道路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8.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

职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7.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3.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农林水支出（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69.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2.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11.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3.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5.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67.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其他地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10.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36.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74.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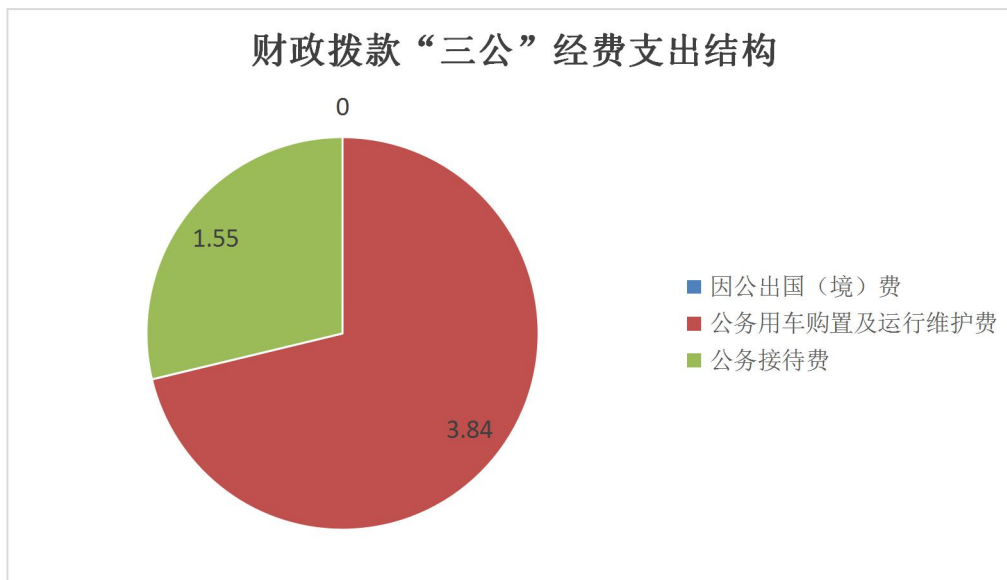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5.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3.58 万元，下降 39.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控接待频次与标准，公务接待支出有所压降。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84 万元，占 71.2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55 万元，占 28.76%。具体情况如下：



（图 7：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4 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84 万元，完成预算 9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减少 1.33 万元，下降 25.73%。主要原因是推进公车电动化使用，通过充电替代燃油，有效压减燃油开支。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轿车 3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8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重点项目推进、乡村振兴等工作开展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维修、保险等相关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55 万元，完成预算 38.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减少 2.25 万元，下降 59.21%。主要原因是严格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控接待频次与标准，公务接待支出有所压降。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55 万元，主要用于迎接上级调研检查、业务交流对接、项目督导指导等公务活动。国内公务接待 29 批次，215 人次，共计支出 1.55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调研督导、业务交流对接、项目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接待。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0.5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1.83%。与上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5.52 万元，增长 35.104 倍。主要变动原因是对月波桥、白塔桥等重点推进项目账务开展支付更正调账。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井研县三江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4.69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2.08 万元，增长 19.29%。主要原因是日常办公业务量增大，运维保障、物资耗材等刚性运行支出相应增长。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井研县三江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5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3 万元。主要围绕乡村振兴工作，为村级集体经济购置打米机、榨油机等设备以及公车保险维修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井研县三江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5 年度，组织对村级公共服务经费等 45 个项目涉及金额 1135.79 万元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对 45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32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三江镇单位预算绩效自评报告、体彩公益金等专

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三江镇单位预算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1）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与人大代表开展工作所需的专项支出。

（2）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指人大代表

开展的一些临时性、专项性工作支出。

（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核算本系统下属事业单位基本运转经费，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工资福利、日常公用经费，保障事业单位开展日常工作。

（6）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履职所需的、未被该“款”下其他具体“项”级科目明确涵盖的各项支出。

1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反映政府在文化、旅游、文物、体育、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主要用于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文旅产业发展、体育事业建设、媒体宣传及相关设施运行维护等工作。

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指文化和旅游款级科目下，未纳入行政运行、群众文化、文化活动等既定项级科目，用于基层文化活动、文旅宣传、乡村文旅建设等其他文化旅游相关工作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核算用于社会保障补助、就业扶持、民政救助、优抚抚恤、养老服务、残疾人保障、社会福利等民生保障工作的财政支出，保障各类群体基本民生。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主要用于对农村困难群众实施临时救助。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反映政府在公共卫生、医疗保障、医疗卫生服务、计划生育、中医药等卫生健康领域的相关支出。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类）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单位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类）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单位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3）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类）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核算按政策规定，为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人员缴纳的医疗补助经费，进一步完善干部职工医疗保障。

（4）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类）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3.节能环保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能源节约利用、环境监测监察等方面的支出。

污染防治（类）水体（项）：反映政府在地表水、地下水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本单位主要用于辖区河道保洁、水面垃圾打捞等水环境治理工作。

14.农林水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农业农村、林业、水利、乡村振兴等方面的支出，涵盖农业生产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林业管护、水利工程运维、村级事务保障等相关经费。

（1）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基本支出。

（2）农业农村（款）乡村道路建设（项）：反映用于农村公路、村内道路等乡村道路新建、改扩建、维修养护等方面的支出。

（3）农业农村（款）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相关的补助支出。

（4）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反映除农业农村款下已列明项目以外，用于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方面的其他支出。

（5）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反映本款下除已列明项目之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6）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

指反映财政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给予的补助支出，支持村内公益项目实施。

(7)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反映财政对村民委员会、村党支部开展村级组织运转的补助支出。

(8)农村综合改革(款)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项):指反映财政用于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工作的补助支出。

15.住房保障支出(类):指反映政府用于住房保障方面的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应急救援处置、救灾救助及灾后恢复重建等方面的支出。

地震事务(款)其他地震事务支出(项):反映除地震事务款下已列明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防震减灾、地震事务方面的支出。

17.其他支出(类):核算无法归入前面各类支出科目,用于部分临时性、专项性、兜底性工作的财政经费支出。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相关项目支出。

1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

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1.“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单位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单位（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行政机关 1 个（三江镇人民政府机关），事业单位 4 个（分别是三江镇便民服务中心、三江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三江镇畜牧兽医站、三江镇长滩子水坝管理所）属财政全额拨款。

（二）机构职能。

1.镇党委主要职责

（1）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

（2）讨论和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需由镇政权机关或者集体经济组织决定的重要事项，经镇党委研究讨论后，由镇政权机关或者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3) 领导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指导、规范、支持和保证上述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4)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社区）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加强党员干部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5)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单位派驻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6) 领导全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生态环保、美丽乡村建设、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等工作。

(7) 统筹调度指挥派驻机构、县级单位设在本镇的机构力量。

(8) 完成上级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 镇政府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党委、政府的决议、决定和命令，执行镇党委和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2) 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镇国土空间规划，村（社区）规划等有关规划。负责农村基础设施和各项公益

事业建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

（3）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经济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4）加强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抓好基础教育、科技、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等工作，做好民政事务、就业培训、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劳动关系协调、民族宗教、退役军人事务等工作，促进农村社会事业健康发展。

（5）加强社会管理，负责或配合县级有关单位做好辖区内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管、统计、粮食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供销合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工作。

（6）承担辖区内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公共安全、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等有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加强普法依法治理，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7）负责制定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清单，建立清单动态调整和公示机制，推进政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增强政府公信力。

（8）负责全民国防教育、后备力量建设和兵役征集等有关工作。

(9) 承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和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 人员概况。截至 2025 年末，三江镇编制数：行政编制 25 名、工勤编制 2 名、事业编制 15 名。内设机构：党委、人大、政府和人民武装部实职领导 11 人，党政办公室 2 人，党建办 1 人、财政所 2 人、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 1 人、社会治理办 1 人、应急管理办 3 人、综合执法办 1 人。下属事业单位：便民服务中心 8 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5 人、长滩子水坝 4 人、畜牧兽医站 4 人。实有人数 43 人。

二、单位资金收支情况

(一) 收入情况。2026 年全年财政收入 1525.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44.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0.52 万元，其他资金收入 0.09 万元。

(二) 支出情况。2025 年全年财政支出 1525.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44.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0.52 万元，其他资金支出 0.09 万元。

(三) 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三江镇 2025 年决算无结转结余情况。

三、单位预算绩效分析

(一) 单位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

围绕财务保障核心履职目标，重点保障基层运转、民生兜底、

乡村振兴、安全维稳等多项重点工作。本年度统筹财政资金 1525.37 万元，精准保障村级治理、惠民补贴、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支出，全年民生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各类专项资金专款专用、闭环管理，以规范的财务保障推动乡镇各项职能高效落地，年度财务履职目标全部完成。

2.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精准，结合三江镇年度收支实情据实编制，无虚编、漏编问题，预算贴合实际支出需求。

（2）收支统筹有力，全年预算收入执行率 100%，各类财政资金统筹调度规范。

（3）支出进度达标，年度预算支出执行率 100%，重点项目、刚性支出及时拨付，无资金滞留。

（4）厉行勤俭节约，“三公”经费支出同比下降 60.01%，严控三公经费及非刚性支出，预算精细化管理成效明显。

3.财务管理。

（1）制度健全，完善经费报销、资金拨付、内控管理等财务制度，所有财务工作有章可循。

（2）岗位设置合规，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分离，会计、出纳分工明确，岗位权责清晰。

(3) 资金监管严格，全年 991 笔收支凭证审核严谨，报销流程合规、附件齐全，无挤占、挪用、违规开支等问题，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安全规范。

四、资产管理。

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规范管控固定资产。年末资产总额 477.26 万元，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884.16 万元。资产台账账实相符，在用资产利用率 100%；全年盘活闲置资产 1 项。现存短板为少量超期待报废资产未及时处置，后续将通过财务规范流程完成处置，提升资产使用效益。

(一)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45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072.9757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9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45.5919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1. 项目决策。

(1) 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对重大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等，并经党委会审定，确保决策流程公开透明、科学规范，未出现因程序不当导致的项目失误。

(2) 目标设置。围绕乡镇发展规划，结合民生需求与财政承受能力，科学设定项目绩效目标。目标内容具体、指标量化可测，

如将道路硬化项目细化为里程数、质量标准等指标，与年度任务匹配度达 97%，有效引导项目实施。

（3）项目入库。建立项目储备库动态管理机制，组织 13 次项目入库申报，对申报项目从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入库项目资金匹配度高，为项目有序推进奠定坚实基础。

2.项目执行。

（1）资金执行同向。严格对照项目预算计划，细化资金拨付节点，全年项目资金预算 614.38 万元，实际支出 614.38 万元，

执行率达 100%，资金拨付进度与项目建设周期匹配。通过动态监控资金流向，确保专款专用，未出现资金挪用、闲置等问题。

（2）项目调整。建立项目调整分级审批机制，因县级单位资金变动，2025 年产生项目调整 7 个。

（3）执行结果。全年项目完工率达 90%，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如道路硬化、污水处理设施等民生项目均超额完成预期目标，有效改善乡镇基础设施条件，群众满意度达 95%。

3.目标实现。

项目实施后，乡镇基础设施显著改善，受益群效推动乡村振兴。通过建立长效管护机制，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惠民效益，助力乡镇高质量发展。

（二）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将绩效自评结果深度融入乡镇管理，作为股室及人员考核的

重要依据。严格遵循政务公开要求，通过乡镇政务网站、公示栏等渠道，全面公开绩效目标、资金使用、自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2025 年本单位单位预算执行总体规范有序，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较好，资金使用效益明显，自评得分 95 分。下一步将用好绩效自评成果，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保障乡镇发展能力。

（二）存在问题。预算编制阶段对项目实施进度预判不够充分，部分资金支付时序与项目推进不相匹配；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笼统，指标细化不足。

（三）改进建议。做实项目前期研判，强化预算编制与项目实施联动；细化量化绩效指标；落实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优化资金拨付流程，提高资金管理精细化水平。

附表：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镇（街道）“八一”建军节座谈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落实拥军优属相关工作部署，传承双拥优良传统，扎实做好退役军人、现役军人服务保障，营造尊崇军人的社会氛围。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组织开展八一建军节双拥座谈会，听取军人及军属诉求，密切军政军民关系，增强军人荣誉感、归属感。资金专项用于座谈会场地布置、物资采购、活动组织、慰问配套等会务支出。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项目经费实行专项管理、统一核算、据实报销，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沉淀等问题，资金使用规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设置项目实施、服务成效等绩效目标，按期完成八一双拥座谈活动，规范经费使用，做好军民交流与拥军宣传，持续提升辖区双拥工作水平。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全面核查项目预算执行、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情况，客观评价资金使用效益，查找管理短板，规范双拥专项经费管理，为后续项目实施提供参考。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围绕资金申报、拨付报销、项目实施等环节开展评价，重点核查资金合规性、预算执行率、任务完成度、绩效目标达成情况及参会人员满意度。

（三）评价选点。本次自评覆盖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全部环节，全面核查项目资料、实施情况，保证评价结果真实完整。

（四）评价方法。综合运用案卷研究、单位自评、实地核查、座谈走访、问卷调查等方法，对照会务保障标准分析资金效益，客观开展评价。

（五）评价组织。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人员分工，有序组织本次自评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项目决策程序规范，经费申报、活动开展严格按照年度双拥工作安排及财政管理规定实施。

2.项目管理。管理制度健全，严格落实财政资金、公务报销相关规定，建立经费审批、使用、归档全流程管控机制。

3.项目实施。预算执行有序，资金拨付与项目实施进度匹配，无资金闲置问题。

4.项目结果。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顺利举办拥军座谈会，完成军民交流、诉求收集、双拥宣传等任务，实施成效良好。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本项目为民生保障类专项，聚焦拥军优属服务保障工作。

四、评价结论

经自评，八一建军节座谈经费项目实施规范，资金使用合规，绩效目标全部完成，综合自评得分 98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白塔桥易址新建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原有白塔桥老旧破损、桥面窄、荷载能力不足，存在较大安全隐患，难以满足两岸群众日常出行、农资及农产品运输需求，制约村域联通与乡村发展。为消除安全风险，完善区域交通路网，实施白塔桥易址新建项目。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项目建成后可改善群众生产生活出行条件，提升片区通行保障能力，助力农村产业发展，夯实民族团结基础，维护基层社会稳定。资金专项用于桥梁主体工程建设。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项目总投资 694 万元，其中省级补助资金 239 万元，县财政配套资金 455 万元。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工程进度拨付。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完善三江镇基础设施，打通村际交通断点，改善片区对外联通条件，提升通行安全水平，助力对外开放与地方经济发展，契合井研县三江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开展绩效自评，全面核查项目资金使用、工程建设、质量管控与实施成效，客观评估财政资金效益，梳理

建设管护薄弱环节，健全基建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围绕项目立项、施工管理、工程质量、资金拨付、竣工验收、后期管护、社会效益开展综合评价。重点核查资金支出合规性、预算执行率 100%、工程质量合格率、按期完工情况、项目功能发挥及群众满意度。

（三）评价选点。本次自评选取新建桥梁现场作为核查点位，覆盖全部施工环节与资金支出事项，实地核验工程实体质量与配套设施完成情况，确保评价结果真实可靠。

（四）评价方法。综合采用案卷研究、单位自评、实地勘察、座谈走访、问卷调查、成本效益分析等方式，查阅项目档案、财务凭证、竣工验收资料，结合现场核验、群众走访开展评价。

（五）评价组织。成立绩效自评工作组，由分管领导牵头统筹；工程人员负责核查建设质量、进度及工程台账；财务人员负责预算执行、资金合规审核，分工协作，保障自评客观规范。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项目立项论证充分，立足群众出行痛点，决策程序规范，公益性与建设必要性突出，资金投向与项目建设内容一致，不存在违规立项情况。

2.项目管理。基建管理、资金监管、档案归档制度健全，落实项目全流程闭环管理，资金分配公开规范，绩效动态监管到位，项目运行管控有序。

3.项目实施。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按施工进度拨付，支出合规，票据完整，专款专用；工程严格按设计规范施工，工序管控到位，建设推进有序。

4.项目结果。项目按期完工并完成竣工验收，全部建设任务落地，村道通行保障能力大幅提升，各项绩效目标全部实现。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验收。项目完工后按程序组织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完整齐全，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及行业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2.功能实现。新建桥梁通行荷载、安全防护标准显著提升，彻底消除原有桥梁安全隐患，打通村际交通堵点，满足群众出行、农产品运输需求。

3.后续管护。落实常态化管护机制，明确管护责任主体，定期开展桥梁巡查、病害排查与养护，保障桥梁长期安全运行。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一是打通两村交通壁垒，村际互联互通水平显著提升；二是项目群众满意度达 96%，贴合民生需求，惠民成效明显，两项个性指标均圆满完成。

四、评价结论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用途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项目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本次自评得分 98 分，评价等次为优秀。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补选井研县第十九届人大代表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县人大工作安排，为妥善处置县人大代表出缺，依法实施乡镇人大代表补选，维护基层民主秩序，保障选民选举权利，设立本专项经费。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开展县人大代表出缺补选工作，及时补齐县级人大代表空缺，优化代表队伍履职结构，畅通群众参政议政渠道，保障广大选民依法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本项目资金为财政专项保障经费，专项用于人大代表补选相关工作，实行专款专用、专项核算，严格落实资金管理规定，杜绝超范围、超标准开支及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行为，确保补选工作依法、规范、高效推进。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县人大代表补选专项经费足额拨付、专款专用、独立核算、闭环管理，资金全部用于本次补选保障工作。所有支出严格遵照预算用途、法定范围及财政审批规定执行，无截留、挤占、挪用、闲置沉淀资金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违规调剂等问题，资金使用贴合立项及预算要求，规范、安全、高效。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本项目预算结合乡镇补选实际科学编制，经财政单位正式批复下达，预算依据充分、额度清晰、贴合基层工作实际，无虚列、超标申报等情况，精准保障补选工作开展。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本次自评全面核查专项经费预算执行、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全过程，客观研判资金使用效益与履职保障成效，排查管理短板，完善专项经费绩效管控体系，规范基层人大工作及资金管理。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本次评价覆盖资金审批使用、补选流程实施、任务推进时效、资料归档等全流程，重点核查资金使用合规性、选举程序合法性、目标完成度及群众认可度。

（三）评价选点。本次补选项目范围清晰、流程闭环完整，自评全覆盖各选区、各工作环节及全部经费支出，真实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成效。

（四）评价方法。综合运用案卷研究、单位自评、实地核查、座谈调研、问卷调查、成本效益分析等方式，核查台账资料、现场落实及资金使用成效，保障评价结果真实精准。

（五）评价组织。由分管领导牵头统筹，财务人员负责资金合规性核查，人大经办人员负责业务开展及台账核验，分工明确、协同推进，确保自评工作规范公正。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项目立项合法合规，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及上级部署实施，论证充分、审批流程完整。资金投向精准，全部用于补选专项工作，无违规立项、偏离预算用途等问题。

2.项目管理。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政资金及人大工作管理规定，经费审批、台账管理、绩效监管机制完善。资金分配规范透明，全程动态监管到位，项目运行有序可控。

3.项目实施。预算执行到位、资金拨付及时，资金使用与工作进度高度匹配。经费支出审批严谨、票据齐全、账务规范，严格落实专款专用制度，无违规支出，有效保障补选工作有序落地。

4.项目结果。项目按期保质完成全部补选任务，选举流程规范、结果合法有效，圆满完成既定绩效目标，补齐人大代表空缺，保障基层人大正常履职。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本项目为政务履职保障类项目，重点从三方面开展绩效分析：

1.用途合规性。专项经费全部用于补选法定保障工作，严格执行预算用途，无擅自变更用途、挪作他用等情况，专款专用落实到位。

2.程序合规性。补选各环节依法依规开展，流程规范、手续完备、公示到位；资金审批、拨付、报销财务程序合规，全程留痕、合法合规。

3.标准合规性。经费开支严格执行公务经费标准，坚持勤俭节约原则，无超标准列支、铺张浪费、违规开支等问题，支出合规合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结合基层补选工作实际设置个性指标：一是补选程序零差错率，本次补选全程规范无差错、无遗漏，程序合规率 100%；二是履职保障完整度，人财物保障全面到位，覆盖补选全部法定环节；三是公示规范度，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监督权，各项个性指标均全部达标。

四、评价结论

经自评，2025 年度县人大代表补选专项经费项目决策规范、管理健全、资金合规、成效优良，综合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严格依法依规、按预算要求完成全部补选工作，有效补齐县级人大代表空缺，保障基层民主政治工作有序推进。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免费开放上级专款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落实公共文体场馆免费开放惠民政策，完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升文体设施利用率，保障群众文体权益，按照上级部署及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实施本项目。项目立项合规，属于基层普惠民生公益项目。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持续落实场馆免费开放政策，盘活公共文体资源，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升基层公共文体普惠服务能力。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结合上级补助标准、年度任务及运维需求科学核定预算，资金下达规范、额度合理，保障场馆常态化开放。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整体目标：常态化开展场馆免费开放，完善基层公共文体服务，改善群众文体生活。区域目标：辖区文体场地应开尽开、普惠共享，覆盖镇村群众。具体目标：场馆开放达标、设施管护到位、资金使用合规、群众满意度较高，稳定提供公益文体服务。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开展绩效自评，核查专项资金使用、场馆运行及政策落地情况，客观评估资金效益，梳理管理短板，完善管护与绩效管控机制，提升公共文体服务水平。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对照绩效指标体系，重点评价政策落实、场馆开放、设施管护、活动开展、资金管理、台账资料及群众满意度。

（三）评价选点。覆盖项目全范围，全面反映场馆开放、资金使用及惠民成效。

（四）评价方法。综合运用案卷研究、单位自评、实地勘察、座谈走访、问卷调查、成本效益分析、标杆管理等方式，查阅台账、财务凭证与开放记录，结合现场核查开展评价。

（五）评价组织。成立自评工作组，由分管领导牵头，明确人员分工，协同推进，确保自评结果真实规范。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依据上级政策实施，立项程序规范、依据充分，契合基层民生需求；资金投向精准，专项用于场馆免费开放保障。

2.项目管理。管理制度完备，严格执行资金、场馆运维、台账归档等制度，资金使用透明，全过程绩效监管到位，项目运行闭环可控。

3.项目实施。预算执行平稳，资金拨付及时、支出合规、账务规范，专款专用；场馆常态化开放，运维保障有力，项目实施质量良好。

4.项目结果。按期完成年度运维开放任务，场馆正常开放、设施运转良好，全面达成年度绩效目标，公共文体普惠成效明显。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本项目属于公共服务民生类项目，围绕服务精准性、规范性、惠民性开展绩效评价。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设置个性指标：一是场馆开放达标率，落实常态化开放，做到应开尽开、时长达标；二是设施完好率，常态化维修管护，文体设施运行完好；三是文体活动成效，依托免费场地开展群众文体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四、评价结论

经综合自评，本年度文体场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项目政策落实到位、管理规范、资金合规、服务成效良好，综合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保障基层文体场馆常态化公益开放，有效提升公共文体服务水平，充分发挥专项资金普惠效益。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体彩公益金)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落实省委、省政府体育强省建设部署，补齐全民健身设施短板，在三江镇三江村实施多功能运动场建设项目。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完善村级体育设施，缓解村民健身场地不足问题，满足群众文体活动需求，改善人居环境，提升群众幸福感。专项资金用于运动场建设、器材采购及配套工程施工。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5 年下达项目资金 20 万元，专项用于三江镇三江村多功能运动场建设。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围绕工程建设、设施投用、群众受益设置绩效目标，涵盖产出、效益、满意度等量化指标。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开展绩效自评，核查项目立项、实施、资金使用及后期管护情况，评估资金效益，查找短板，完善项目管理与长效管护机制。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重点核查资金合规性、项目规范性、目标完成度、群众满意度，围绕项目决策、工程管理、预算执行、工程质量、后期管护综合评价实施成效。

（三）评价选点。以三江村多功能运动场为核查点位，实地查验场地建设、设施配套、使用管护情况。

（四）评价方法。综合采用案卷研究、实地勘察、座谈调研、单位自评、效益分析等方式，查阅台账、现场核验、收集群众意见，对照指标打分，确保评价客观真实。

（五）评价组织。成立自评工作组，明确分工，专人负责资料整理、现场核查、数据核对及报告撰写，规范自评流程。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立项论证充分、决策程序规范，选址科学，资金投向精准，专项用于体育设施建设，无盲目立项、重复建设。

2.项目管理。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资金使用透明，全程绩效监管，项目闭环管理有序。

3.项目实施。落实专款专用，无违规支出，工程建设质量达标。

4.项目结果。全部建设内容按期完工，建设标准达标，项目竣工投入使用。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本项目属于民生保障类项目，补齐农村文体设施短板，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衡供给。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项目丰富村民文体生活，引导群众健康生活、摒弃陈规陋习，夯实文明乡风，助力乡村治理提质增效。

四、评价结论

经综合自评，项目立项合规、决策科学、管理规范，各项绩效指标全部完成，工程质量合格、设施运行稳定，惠民成效明显，群众满意度较高。

五、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建设进度偏缓。因规划设计、预算编制、意向公示等前期环节耗时较长，项目于 2025 年底完工。

六、改进建议

无。

第五部分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